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繼字第26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春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甲○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利害關係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需釋明其利害關係，始得為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被繼承人甲○於土地登記簿上未載明身分證字號及住址，而聲請人與被繼承人同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等土地之共有人，聲請人訴請分割共有物，依法應以共有人為被告，為確保聲請人權利，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固據提出土地登記謄本等影本為證。經函請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甲○之除戶謄本、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及其繼承系統表等資料所示，被繼承人甲○於繼承開始(即民國59年3月7日)時，尚有合法繼承人即子女林賞(民國65年11月23日歿)、林金殿(民國79年2月24日歿)仍生存且未對被繼承人甲○聲明拋棄繼承權，此有聲請人提出前開資料等附卷足憑，是被繼承人甲○死亡時並非無繼承人之情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甲○之遺產管理人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

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敬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惠芳